

阳 春 市 人 民 医 院

阳春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配套设施（安装部分）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- 1.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- 2.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设计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/资信证书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：阳春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配套设施（安装部分）
- 2.项目业主：阳春市人民医院
- 3.地点：阳春市春城街道环城南路 24 号
- 4.服务范围：按要求编制阳春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（设备）设计方案。
- 5.服务金额：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400 万元。以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。



6.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要求编制阳春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配套设备（安装部分）设计方案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